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修訂貸款融資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相當於約3,31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8%計息，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280,23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9,840,690港元)。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修訂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相當於約3,31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8%計息，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280,23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9,840,690港元）。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貸款人：深圳環境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何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9,840,690港元）

利率：年利率18%

可提取期間：貸款融資須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可供借款人提取。

到期日：	到期日為可提取期間屆滿之日。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借款人可於可提取期間，再度借回貸款融資已償還的任何部分。
先決條件：	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須待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登記後，方可授出。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已根據其評估提供貸款的慣例程序，於授出貸款融資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資產、負債及業務經營；
- (ii) 審查借款人的外部信用報告及評級，結果理想；
- (iii) 對借款人進行訴訟及破產調查，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於評估授出貸款融資涉及的信貸風險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風險在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內。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業務人員及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服務及商業清潔服務；及(ii)放款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何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貸款人」	指	深圳環境保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9,840,69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將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金額由人民幣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貸款融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雪玲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倪富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